

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 一 其他官職
-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

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查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

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
-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為或言論者不得為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荐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答覆合格或

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敘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為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 第五年度五人
- 第四年度四人
- 第三年度三人
- 第二年度二人
-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攷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攷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為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初級敘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款人員攷試院得於攷試及格人員足敷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考績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為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績

-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 第八條 初級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漁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 解散之規定
-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 漁會之解散
  -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 二 會員名簿
    -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 四 財產清冊
    - 五 大會議決錄
    - 六 事業進行概要
    - 七 漁業狀況報告

-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者而解散
  -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 二 依大會之決議
  -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 四 漁會破產
  -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為之處分
-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 第二十二條 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
-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

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取銷決議
- 二 開除職員
-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漁業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法律案

-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農林部在各省為農林廳未設農林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為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為縣政府
-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林部定之
-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 第五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 第六條 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為一體之物
-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

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鎮鄉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有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應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墾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墾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

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項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罰金

-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籤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籤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

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法規設立之

#### 一 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法律案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為五聯式一聯存根

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擊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為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擊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籤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 二 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 文化團體等

### 民法第二編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

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

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實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 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雇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雇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雇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

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

有人對於該應負責任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

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預告債權人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二百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為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

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予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

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三款 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

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

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為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

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

規定

- 一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 二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 三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 四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 二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 三 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利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

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債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為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為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為給付之請求者

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主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爲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爲確答者視

爲拒絕承認

爲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爲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爲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

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為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

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

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為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為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為之無提存

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為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

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為之者在債權人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担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

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為抵銷但為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各種之債

#### 第一節 買賣

#####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為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



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

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之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 三 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之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定期限內未就標之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之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之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為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之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之物使用之代價及標之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之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之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之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之物或標之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之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之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之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

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擔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第四百三十三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四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九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四百四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四百四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九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四百五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三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四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五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五十六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四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九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一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四百六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四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五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六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四百六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九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七十一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四百七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五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七十六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四百七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願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担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担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

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

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豫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

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一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

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 第六節 借貸

####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

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

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借其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務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務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

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

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

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担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担保其有著作權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

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分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



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

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

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

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受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

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

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

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為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為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為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為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為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得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為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為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

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為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為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為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為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為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為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為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

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返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

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

權

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 六 保管費
  -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庫持有人得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

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 目的地
-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為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為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

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能有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值為限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一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值為限負責任

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到達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

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為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為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

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到達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達到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責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各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

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

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為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為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

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担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

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為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為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為指示之人稱為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為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為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為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為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為給付時消滅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為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為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為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為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為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為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為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為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

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為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

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
  - 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為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為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立法院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業務司
- 三 財務司
-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八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程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 第十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一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六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

- 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六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

### 第一章 通則

- 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沒收人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 二 逆產所在地
  -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 四 處理之理由
  - 五 處理之年月日
-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

### 民法第三編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六十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 第二章 所有權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

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礙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

#### 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

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  
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  
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  
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  
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  
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  
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  
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  
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  
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

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  
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  
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  
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  
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  
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  
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  
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  
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  
為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  
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  
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  
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  
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  
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  
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  
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  
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用部份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  
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  
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  
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  
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  
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  
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  
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  
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  
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  
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  
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  
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  
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  
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  
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  
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  
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  
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  
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

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負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負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負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公同共有人

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

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  
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  
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  
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  
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  
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  
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  
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  
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  
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

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  
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  
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  
滅

###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  
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  
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  
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  
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  
示為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  
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  
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  
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  
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  
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因時效而  
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  
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  
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置者有維  
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  
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  
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為各部分之  
利益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  
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  
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  
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  
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  
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  
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  
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  
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



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

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担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

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担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第九百零三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

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為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或股票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為標的物者其所担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為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為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為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未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限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

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

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

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

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

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

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

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

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

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

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

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

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

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

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

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

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

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

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

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

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

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

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

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

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

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

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

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

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

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

### 債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

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

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

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

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

規定

###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

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

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雇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

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

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已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有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

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

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 一 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
- 二 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 三 籌劃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 四 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 五 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事項
- 六 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 二 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良擴充事項
- 三 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派充
-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 一 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 二 航空器修理廠及製造廠
-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法律案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主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預 算 案

###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七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分壹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二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

####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第十八	年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第十八	年二	六九、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八五、一〇〇			一、一八五、一〇〇			
第十八	年三	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八〇、二〇〇			一、一八〇、二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
- 第九條 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為千圓百圓十圓三種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年十二月期	六七、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七五、三〇〇	一、一七五、三〇〇
第十九年一月期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七〇、四〇〇	一、一七〇、四〇〇
第十九年二月期	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六五、五〇〇	一、一六五、五〇〇
第十九年三月期	六五、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六〇、六〇〇	一、一六〇、六〇〇
第十九年四月期	六三、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五五、七〇〇	一、一五五、七〇〇
第十九年五月期	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五〇、八〇〇	一、一五〇、八〇〇
第十九年六月期	六三、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四五、九〇〇	一、一四五、九〇〇
第十九年七月期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〇〇〇
第十九年八月期	六二、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三六、一〇〇	一、一三六、一〇〇
第十九年九月期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三一、二〇〇	一、一三一、二〇〇
第十九年十月期	六〇、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二六、三〇〇	一、一二六、三〇〇
第十九年十一月期	六〇、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二一、四〇〇	一、一二一、四〇〇
第十九年十二月期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一六、五〇〇	一、一一六、五〇〇
第二十一年一月期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一一、六〇〇	一、一一一、六〇〇

第二十年二月期	五八、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〇六、七〇〇	一、一〇六、七〇〇
第二十年三月期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〇一、八〇〇	一、一〇一、八〇〇
第二十年四月期	五六、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九六、九〇〇	一、〇九六、九〇〇
第二十年五月期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第二十年六月期	五五、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八七、一〇〇	一、〇八七、一〇〇
第二十年七月期	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八二、二〇〇	一、〇八二、二〇〇
第二十年八月期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七七、三〇〇	一、〇七七、三〇〇
第二十年九月期	五三、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七二、四〇〇	一、〇七二、四〇〇
第二十年十月期	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六七、五〇〇	一、〇六七、五〇〇
第二十年十一月期	五一、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六二、六〇〇	一、〇六二、六〇〇
第二十年十二月期	五一、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五七、七〇〇	一、〇五七、七〇〇
第二十年一月期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五二、八〇〇	一、〇五二、八〇〇
第二十年二月期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四七、九〇〇	一、〇四七、九〇〇
第二十年三月期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四三、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



第二十四年五月期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七四、四〇〇	九七四、四〇〇
第二十四年四月期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七九、三〇〇	九七九、三〇〇
第二十四年三月期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八四、二〇〇	九八四、二〇〇
第二十二年二月期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八九、一〇〇	九八九、一〇〇
第二十二年一月期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九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十二月期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九八、九〇〇	九九八、九〇〇
第二十九年十一月期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〇三、八〇〇	一、〇〇三、八〇〇
第三十一年十月期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〇八、七〇〇	一、〇〇八、七〇〇
第三十一年九月期	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一三、六〇〇	一、〇一三、六〇〇
第三十一年八月期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一八、五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
第三十一年七月期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二三、四〇〇	一、〇二三、四〇〇
第三十一年六月期	四六、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二八、三〇〇	一、〇二八、三〇〇
第三十一年五月期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三三、二〇〇	一、〇三三、二〇〇
第三十一年四月底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三八、一〇〇	一、〇三八、一〇〇

第二十六年六月底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六九、五〇〇	九六九、五〇〇
第二十七年七月底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六四、六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
第二十八年八月底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五九、七〇〇	九五九、七〇〇
第二十九年九月底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五四、八〇〇	九五四、八〇〇
第三十一年十月底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四九、九〇〇	九四九、九〇〇
第三十一年十一月底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四五、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第三十二年十二月底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四〇、一〇〇	九四〇、一〇〇
第三十三年一月底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三五、二〇〇	九三五、二〇〇
第三十三年二月底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三〇、二〇〇	九三〇、三〇〇
第三十三年三月底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二五、四〇〇	九二五、四〇〇
第三十三年四月底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二〇、五〇〇	九二〇、五〇〇
第三十三年五月底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一五、六〇〇	九一五、六〇〇
第三十三年六月底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一〇、七〇〇	九一〇、七〇〇
第三十三年七月底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〇五、八〇〇	九〇五、八〇〇

第二十四年十月底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三三、三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第二十四年九月底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二七、四〇〇	八二七、四〇〇
第二十四年八月底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二二、五〇〇	八二二、五〇〇
第二十四年七月底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一七、六〇〇	八一七、六〇〇
第二十四年六月底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一二、七〇〇	八一二、七〇〇
第二十四年五月底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〇七、八〇〇	八〇七、八〇〇
第二十四年四月底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〇二、九〇〇	八〇二、九〇〇
第二十四年三月底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九八、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年二月底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九三、一〇〇	七九三、一〇〇
第二十四年一月底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八八、二〇〇	七八八、二〇〇
第二十三年十月底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八三、三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
第二十三年九月底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七八、四〇〇	七七八、四〇〇
第二十三年八月底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七三、五〇〇	七七三、五〇〇
第二十三年七月底	九、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六八、六〇〇	七六八、六〇〇
第二十三年六月底	二八、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〇〇、九〇〇	九〇〇、九〇〇
第二十三年五月底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九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第二十三年四月底	二七、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九一、一〇〇	八九一、一〇〇
第二十三年三月底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八六、二〇〇	八八六、二〇〇
第二十三年二月底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八一、三〇〇	八八一、三〇〇
第二十三年一月底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七六、四〇〇	八七六、四〇〇
第二十二年十月底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七一、五〇〇	八七一、五〇〇
第二十二年九月底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六六、六〇〇	八六六、六〇〇
第二十二年八月底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六一、七〇〇	八六一、七〇〇
第二十二年七月底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五六、八〇〇	八五六、八〇〇
第二十二年六月底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五一、九〇〇	八五一、九〇〇
第二十二年五月底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四七、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四月底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四二、一〇〇	八四二、一〇〇
第二十二年三月底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三七、二〇〇	八三七、二〇〇

第二十四年十月底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三三、三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第二十四年九月底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二七、四〇〇	八二七、四〇〇
第二十四年八月底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二二、五〇〇	八二二、五〇〇
第二十四年七月底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一七、六〇〇	八一七、六〇〇
第二十四年六月底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一二、七〇〇	八一二、七〇〇
第二十四年五月底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〇七、八〇〇	八〇七、八〇〇
第二十四年四月底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〇二、九〇〇	八〇二、九〇〇
第二十四年三月底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九八、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年二月底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九三、一〇〇	七九三、一〇〇
第二十四年一月底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八八、二〇〇	七八八、二〇〇
第二十三年十月底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八三、三〇〇	七八三、三〇〇
第二十三年九月底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七八、四〇〇	七七八、四〇〇
第二十三年八月底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七三、五〇〇	七七三、五〇〇
第二十三年七月底	九、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六八、六〇〇	七六八、六〇〇

第二十五年十二月底	九、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六三、七〇〇	七六三、七〇〇
第二十八年一月底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五八、八〇〇	七五八、八〇〇
第二十九年二月底	七、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五三、九〇〇	七五三、九〇〇
第三十年三月底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九、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第三十一年四月底	六、三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四、一〇〇	七四四、一〇〇
第三十二年五月底	五、六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九、二〇〇	七三九、二〇〇
第三十三年六月底	四、九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四、三〇〇	七三四、三〇〇
第三十四年七月底	四、二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九、四〇〇	七二九、四〇〇
第三十五年八月底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二四、五〇〇	七二四、五〇〇
第三十六年九月底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九、六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
第三十七年十月底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一四、七〇〇	七一四、七〇〇
第三十八年十一月底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九、八〇〇	七〇九、八〇〇
第三十九年十二月底	七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四、九〇〇	七〇四、九〇〇
合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三四、七〇〇	九四、七四五、〇〇〇

###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審核民國十八年編

#### 遺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文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七二七號訓令檢發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飭審查具復仍繳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準下次會議完畢嗣於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奉

鈞府密令現因軍事緊急需款甚殷令即核議等因遵即按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不經審查程序提經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一)照原案通過(二)附帶建議如另文當即錄案并將會議時討論情形暨繳回奉發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備文呈復在案茲繕具本案附帶建議書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 一 建築幹道
  -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 三 創辦市立銀行
  - 四 整理舊公債
-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三十萬元
-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為担保每月依照還

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為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五百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概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及本特別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為繳納本特別市

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為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週息八厘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攷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連前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連前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短十一萬元連前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短六千元連前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四千元	三十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短四千元連前
共計						存六千元連前

日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攷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一萬元連前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八千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月提五萬元	存二萬元連前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七萬二千元	二十七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二萬八千元連前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六萬四千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三萬六千元連前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一萬四千元連前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二萬四千元連前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存三萬四千元連前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萬二千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四萬四千元連前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三十二萬四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五萬四千元連前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無	三十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月提四萬元	存六萬四千元連前
總計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一百十八萬八千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元	短七萬二千元連前 存加入適足支付

###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專作整理本省奉票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債每國幣一圓核收奉大洋票五十圓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在發行後兩個月以內繳款者得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八圓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五分之一計八十萬圓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但基金充裕時得分期提前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以各該月十五日為開始付款之期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省府向中央政府借撥本省內捲統稅收入全數為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辦理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省政府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捲統稅局錢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備	考
自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一	期	10,000,000	200,000	200,000	1,600,000		按週年八厘合息每期還本二十五分之一
自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	期	19,200,000	200,000	276,000	1,568,000		
自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		第三	期	18,400,000	200,000	372,000	1,556,000		
自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四	期	17,600,000	200,000	468,000	1,544,000		
自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		第五	期	16,800,000	200,000	564,000	1,532,000		
自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六	期	16,000,000	200,000	660,000	1,520,000		
自二十年十月十五日起		第七	期	15,200,000	200,000	756,000	1,508,000		
自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八	期	14,400,000	200,000	852,000	1,496,000		
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		第九	期	13,600,000	200,000	948,000	1,484,000		
自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	期	12,800,000	200,000	1,044,000	1,472,000		
自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		第十一	期	12,000,000	200,000	1,140,000	1,460,000		
自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二	期	11,200,000	200,000	1,236,000	1,448,000		
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									
自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止									
自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									

自廿四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十三期	10,500,000	200,000	10,700,000	1,112,000	
自廿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四期	9,600,000	200,000	9,800,000	1,124,000	
自廿五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十五期	8,800,000	200,000	9,000,000	1,136,000	
自廿六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六期	8,000,000	200,000	8,200,000	1,148,000	
自廿六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十七期	7,200,000	200,000	7,400,000	1,160,000	
自廿七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十八期	6,400,000	200,000	6,600,000	1,172,000	
自廿七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十九期	5,600,000	200,000	5,800,000	1,184,000	
自廿八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期	4,800,000	200,000	5,000,000	1,196,000	
自廿八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二十一期	4,000,000	200,000	4,200,000	1,208,000	
自廿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二期	3,200,000	200,000	3,400,000	1,220,000	
自廿九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二十三期	2,400,000	200,000	2,600,000	1,232,000	
自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止	第二十四期	1,600,000	200,000	1,800,000	1,244,000	
自三十年十月十六日起	第二十五期	800,000	200,000	1,000,000	1,256,000	
自卅一年四月十五日止	合計	110,000,000	10,500,000	120,500,000		

###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

#### 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為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圓以二百萬圓與辦自來水工程以一百萬圓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足專款存儲以備照付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抽籤還本十五萬圓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償還期限
-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應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

#### 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百分之九十八

第十條 本公債以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為發行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均自交款日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作本市民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為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財政部及南京商會各派一人蒞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第十四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公債由市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年息八厘

年月日	債額	還本數	付息數	合付本息數	備考
18 12 31	三,000,000	無	六〇,000	六〇,000	此四萬元利息係假定本公債悉數於十月一日售出蓋非如此假定則究竟能於何日售罄殊難預測而利息一項將無法計算焉
19 6 30	三,000,000	無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19 12 31	三,000,000	無	一一〇,000	一一〇,000	
20 6 30	三,000,000	一五〇,000	一一〇,000	二,九〇,000	
20 12 31	二,八五〇,000	一五〇,000	一一〇,000	二,八〇,000	
21 6 30	二,七〇〇,000	一五〇,000	一〇八,000	二,七〇,000	
21 12 31	二,五五〇,000	一五〇,000	一〇六,000	二,六〇,000	
22 6 30	二,四〇〇,000	一五〇,000	一〇四,000	二,五〇,000	
22 12 31	二,二五〇,000	一五〇,000	一〇二,000	二,四〇,000	
23 6 30	二,一〇〇,000	一五〇,000	一〇〇,000	二,三〇,000	
23 12 31	一九五〇,000	一五〇,000	九八,000	二,二〇,000	
24 6 30	一,八〇〇,000	一五〇,000	九六,000	二,一〇,000	

24 12 31	一,六五〇,000	一五〇,000	六六,000	二,一六,000
25 6 30	一,五〇〇,000	一五〇,000	六〇,000	二,一〇,000
25 12 31	一,三五〇,000	一五〇,000	五〇,000	二,〇五,000
26 6 30	一,二〇〇,000	一五〇,000	四八,000	一,九八,000
26 12 31	一,〇五〇,000	一五〇,000	四三,000	一,九一,000
27 6 30	九〇〇,000	一五〇,000	三六,000	一,八六,000
27 12 31	七五〇,000	一五〇,000	三〇,000	一,八〇,000
28 6 30	六〇〇,000	一五〇,000	二四,000	一,七四,000
28 12 31	四五〇,000	一五〇,000	一八,000	一,六八,000
29 6 30	三〇〇,000	一五〇,000	一三,000	一,六三,000
29 12 31	一五〇,000	一五〇,000	六,000	一,五六,000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〇

###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圓其用途如左

- 一 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圓
- 二 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圓
-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圓
- 四 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即於

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圓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 付息 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數	付 息 數	合 計
第一 次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八十萬元
第二 次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三 次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六萬八千元	七十六萬八千元
第四 次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七十五萬二千元
第五 次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三萬六千元	八十三萬六千元
第六 次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七 次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十九萬六千元
第八 次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元	七十七萬六千元
第九 次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 次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七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一 次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六	六十萬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十二 次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	六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七十九萬二千元



第十三次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八十六萬八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四萬元	八十四萬元
第十五次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八次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七十二萬八千元
合	計	一〇〇	一千萬元	四百二十二萬六千元	一千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 條例

十八年十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賑由省政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國幣三百萬圓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厘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到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征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二角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移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 第六條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

- 第十條 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 第十一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付
-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賑災不得移作別用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分六年半還清

日期	債額	提存數	付息數	還本數	還本付息總數	備考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萬五千元	本期利息十萬五千元由省政府自省庫籌撥照付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萬五千元	同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廿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十九萬一千元	廿九萬六千元	山西田賦年約二百九十六萬兩每兩每年附征銀二角合五十九萬二千元半年合廿九萬六千元適敷支付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八千三百元	十九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除還本付息外餘存六百八十五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一千四百元	二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不敷四百二十元以上次餘存撥入計餘二百六十五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二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八萬四千二百元	二十一萬一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不敷二百四十五元以上半年餘存撥入計餘二十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十九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元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元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餘存一百廿五元連前存共餘一百四十五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九十七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六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六十元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餘存八百四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九百八十五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七十五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元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不敷二百五十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三十五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二十四萬四千元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不敷二十五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十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七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四萬四千五百元	二十五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不敷五百二十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一百九十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〇二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三萬五千七百元	二十六萬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餘存三百元連前存計四百九十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六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餘存四百元連前存計八百九十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十九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元	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不敷一百八十五元以前提存撥計餘七百〇五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千四百二十元	二十八萬	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元	餘存七萬六千五百八十元連前存共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
總計	三百八十四萬八千元	九百六十五元	九十八萬〇六元	三百萬元	三百九十八萬〇六元	

###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厘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六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為還本付

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定為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 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百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十七萬五千元	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四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萬元	一百十四萬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一百十萬五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七萬元	七萬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七萬元	一百〇七萬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總計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三百八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百〇三萬五千元
總計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三百八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元

###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為改良本市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財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為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為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圓百圓十圓五圓一圓五種
- 第四條 本公債以漢口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為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為還本基金由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

預算案

- 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漢口漢陽兩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漢口漢陽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財政局委託殷實銀行代為經付
-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 第十二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債之各期息票自到期付息之日起又中籤債票自開始付款之日起得用以完納本市各項稅捐並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例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立法院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為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元為最高發行總額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毫洋五圓換公債票國幣四圓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

二月三十一日為給付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為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至還清為止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圓四十圓四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附 還本付息表

民國	年	期	還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尚欠債本數目
十九	一	上	無	\$ 200,000	\$ 20,000,000
		下	,,	,,	,,
二十	二	上	,,	,,	,,
		下	,,	,,	,,
二十一	三	上	,,	,,	,,
		下	,,	,,	,,
二十二	四	上	,,	,,	,,
		下	,,	,,	,,
二十三	五	上	,,	,,	,,
		下	,,	,,	,,
二十四	六	上	,,	,,	20,000,000
		下	1,000,000	200,000	19,000,000
二十五	七	上	,,	1,90,000	19,000,000
		下	1,000,000	190,000	18,000,000
二十六	八	上	,,	180,000	18,000,000
		下	1,000,000	180,000	17,000,000
二十七	九	上	,,	170,000	17,000,000
		下	1,000,000	170,000	16,000,000
二十八	十	上	,,	160,000	16,000,000
		下	1,000,000	160,000	15,000,000
二十九	十一	上	,,	150,000	15,000,000
		下	1,000,000	150,000	14,000,000

(三) 附 還本付息表

民國	年	期	還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尙欠債本數目
四十一	二十三	上	,,	30,000	3,000,000
		下	1,000,000	30,000	2,000,000
四十二	二十四	上	,,	20,000	2,000,000
		下	1,000,000	20,000	1,000,000
四十三	二十五	上	,,	10,000	1,000,000
		下	1,000,000	10,000	,,

(二) 附 還本付息表

民國	年	期	還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尙欠債本數目
三十	十二	上	,,	140,000	14,000,000
		下	1,000,000	140,000	13,000,000
三十一	十三	上	,,	130,000	13,000,000
		下	1,000,000	130,000	12,000,000
三十二	十四	上	,,	120,000	12,000,000
		下	1,000,000	120,000	11,000,000
三十三	十五	上	,,	110,000	11,000,000
		下	1,000,000	110,000	10,000,000
三十四	十六	上	,,	100,000	10,000,000
		下	1,000,000	100,000	9,000,000
三十五	十七	上	,,	90,000	9,000,000
		下	1,000,000	90,000	8,000,000
三十六	十八	上	,,	80,000	8,000,000
		下	1,000,000	80,000	7,000,000
三十七	十九	上	,,	70,000	7,000,000
		下	1,000,000	70,000	6,000,000
三十八	二十	上	,,	60,000	6,000,000
		下	1,000,000	60,000	5,000,000
三十九	二十一	上	,,	50,000	5,000,000
		下	1,000,000	50,000	4,000,000
四十	二十二	上	,,	40,000	4,000,000
		下	1,000,000	40,000	3,000,000

立法專刊第一輯第二輯索引

目錄	一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八九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一八九
工會法	二一
工廠法	二一
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二四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二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四二
土地法原則	一七

### 立法專刊第一輯第二輯索引

一、索引內各法案排列次序以首字筆畫多少為先後  
 二、各法案在前期專刊編印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本期索引內補列之

名稱	類別	公布日期	輯次	頁數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立法原則	十八、十二、二、	二	一八九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法律案	十八、十二、二、	二	一八九
工會法	立法原則	十八、十、二、	二	二一
工廠法	法律案	十八、十、二、	二	二一
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立法原則		二	二四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同前		一	二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	法律案	十八、八、十七、	二	四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同前	十八、二、十六、	一	四二
土地法原則	立法原則		一	一七







陸軍	專科	教育	黃河	商會	商會	國籍	國際	國民	國軍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專科學校組織法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解釋商會組織單位案	商會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	國民體教育法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國民體教育法	國民體教育法	國民體教育法	國民體教育法	國民體教育法	國民體教育法	國民體教育法	國民體教育法	國民體教育法	國民體教育法
同	同	同	法律案	立法原則	法律案	同	法律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十八、八、二三、	十八、七、二六、	十八、十、一、	十八、七、二四、	十八、八、十五、	十八、二、五、	十八、二、五、	十八、二、五、	十八、四、十六、	十八、十、十五、	十八、七、三一、	十八、九、十七、	十八、九、十七、	十八、八、二七、	十八、九、二五、	十八、九、二七、	十八、九、二九、	十八、十、二九、	十八、九、十七、	十八、九、十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六	三九	一二七	一〇三	四五	二一	三八	三五	九八	四五	一七四	四四	四四	九四	六〇	一一二	五九	五一	九二	一八七

票據	設置	郵運	鄉鎮	裁兵	現任	麻藥	清鄉	陸海	陸海	陸海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票據法原則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鄉鎮自治施行法	裁兵公債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清鄉條例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陸海空軍刑法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法律案	立法原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十八、十、三十、			十八、九、十八、	十八、二、七、	十八、十、三十、	十八、十一、十一、	十八、九、十七、	十八、八、十五、	十八、八、二七、	十八、九、二五、	十八、九、二七、	十八、九、二七、	十八、九、二七、	十八、九、二七、	十八、九、二七、	十八、九、二七、	十八、九、二七、	十八、九、二七、	十八、九、二七、	十八、九、二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五四	一八	一〇	二六四	九四	一六三	一七六	一八七	九二	五一	五九	一一二	六〇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漢	廣	僑	電	毀	禁	禁	蒙	疏	華	最	區	處
正修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電信條例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正修 最高法院組織法	區 自治施行法	處 修正處理遺產條例
預算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法律案	預算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八、七、二四、	十八、二、五、	十八、八、五、	十八、六、二七、	十八、七、二五、	十八、二、二七、	十八、二、七、	十八、五、十五、	十八、二、二七、	十八、八、十四、	十八、十、二、	十八、十一、二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九一	一〇三	三〇	三一	六七	四〇	四三	三五	三四	一七〇	四四	五八	二四六

導	編	彈	監	監	監	審	確	遼	漁	漁		
正修 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	編訂、民商法總一法典案 編遺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	彈劾法	監督寺廟條例	監察委員保障法	監督慈善團體法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審計部組織法	確定利用外資方式實施實業計劃案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	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漁業會法	漁業法
法律案	立法原則	預算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法律案	同前	立法原則	預算案	同前	法律案
十八、八、二、	十八、六、五、	十八、八、二三、	十八、五、二九、	十八、十二、七、	十八、九、三、	十八、六、十四、	十八、十、二九、			十八、十、十五、	十八、十一、十一、	十八、十一、十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〇四	二三	二六七	六五	二六五	五九	六六	三三	一七五	二二	一五	二七八	一八〇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黨	鐵		關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為薦任職案	縣組織法施行法	縣保衛團法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鐵道部收回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案	關稅庫券條例	關稅庫券條例	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案
同前	同前	同前	立法原則	預算案	法律案	立法原則	預算案	預算案	立法原則
十八、六、五、	十八、十、二、	十八、七、十三、		十八、十一、十八、	十八、十一、十八、		十八、五、三一、	十八、五、三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六一	一四八	一四六	二四	二九二	二四四		一七三	一七三	二二

附立法專刊第一輯誤勘表

頁數	四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一	二〇	三三	四七	五九	六〇	六四	一六六
上下頁行數	上七	下十一	上末	下七	下九	下十	上九	上十	上六	上十一	上七	下七	下三	下十九	下四	上四	下十三
誤	如字下多「要」字	「指」	「只」	所字下漏「由」字	多「不是純粹為個人的安全」	「的個人」	「人或個有」	「人或個有」	之字下「關於……」	「舉」	「入」	「入」	起字下漏「訴」字	援助字下「前項……」	如字下多「列」字	「分」	
正	刪「要」字	「詣」	「亦」	加「由」字	刪「不是純粹為個人的安全」	「成員」	「個人或有」	「個人或有」	由「關於……」起另行	「辦」	「人」	「人」	加「訴」字	由「前項……」起另行	刪「列」字	「份」	

# 現代市政通論

楊哲明編 定價一元

市政是時代的產兒，是人民自動的政治組織。本書係作者年來研究市政學心得之結晶，書中對於市政之進步，市街之計畫，我國古代市政之研究，以及其他關於市行政之各項問題，莫不詳細探述，可稱傑作。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初版

## 立法專刊 (第二輯)

每冊定價大洋平裝一元二角 精裝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函致

編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廣州北平

代售處 武昌漢口長沙

總發行所 各省各大書坊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九十五至九十一號

發(一八一九)

##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本書以提供法學研究上必要的準備智識爲限度，貫通法學全體之原理原則及其實際，而與以系統的說明。在理論方面，力求完備與明晰，對於法律學各部門之實際，則僅就其性質及相互關係加以討論，是爲本書之特徵。共分法，法之系統，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與法學四篇。內容豐富，敘述暢達，誠爲初習法學之唯一讀本。

## 中世歐洲經濟史

立法院編譯處出版

日本瀧本誠一著 徐天一譯 定價五角

近代歐洲產業發展，全係由中古產業狀況蛻變而來，故吾人研究近代歐洲經濟史之前，當先研究中古歐洲經濟史。本書著者根據此種意見對於中古時代之產業狀況，與各種產業的組合，均探本溯源，有詳細的敘述，而在中古封建制度下之各國經濟背景，尤有扼要的說明，爲研究經濟學者必備之書。

終

豐